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08年度第1次廉政會報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本處7樓會議室

主席：黃處長育民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巫淑貞

壹、主席致詞：

廉政工作為當前政府重要工作之一，最近這幾年法務部廉政體系作了一些改變，像財產申報的查調授權，可分攤省去許多申報義務人自行查調的責任，降低申報錯誤的機率，促使財產申報達到零裁罰的目標；另外去（107）年甫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記得當時政風室范姜主任曾在處務會議中報告，但因其中有部分條文如第1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在當時尚未生效執行，所以請政風室未來於處務會議中再以專題報告介紹同仁於執行相關業務時需注意配合的重點，例如採購程序中應注意身分關係揭露的要求，從實務面提醒同仁於修法後應注意之處理事項。

各機關每年均會定期召開廉政會報暨維護會報，政風室除了進行例行性的秘書單位工作報告外，針對年度具重要及代表性之專案稽核，亦提出興革建議請各單位配合；其次政風室在107年財政部稅捐稽徵機關稅務風紀業務考核方面獲得地方稅稽徵機關甲組第2名，與第1名高雄市僅差0.1分，過去幾年本處均能維持不錯的成績，相信政風室在參考高雄市的相關措施後會提出一些新的作為，提升評比績效。今日會議，秘書單位政風室規劃2件專案報告及4項提案，期盼各位主管就各項提案踴躍討論交流分享，充實工作內容，使本處在未來的考核獲得最佳評比，以下依會議議程進行。

貳、秘書單位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略（詳會議資料）。

二、108年度業務報告（資料統計期間107年10月1日至108年9月30日）

略（詳會議資料）。

參、專案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法務科—逕提訴願經撤銷原處分案件檢討與策進作為報告

主席指示：

本處逕提訴願經撤銷原處分案件比例向來低於市府整體比例的平均值，可見本處行政處分品質算很好，但我們也應比較其他稅務機關的狀況，是否尚有努力的空間。以108年的個案而言，就國有財產法來判斷應是私有而非公有，因其所有權不是中華民國，當時文化部在制訂法律時就未將其歸為私有範圍，但因為後來有很多人向文化部反映要求修正，該部始予以導正，本處也才配合更正核定，如像臺北市擁有大宗建築物的話影響就會很大，從過去文化部的解釋來看，每一項法律規定其背後會因當時需處理的問題而有它形成的原因，而法律與法律間的定義不見得完全一樣。以該案來說，如以國有財產法來判斷，是私有財產，因本案影響範圍不大，就依訴願決定處理。另以這幾個案例來說，在處分實務上，真正難以認定會有問題的是106年的個案，因該案交易認定與土地買賣的定義不符，才會導致個案的發生。此案雖有通報各分處，但在實務上遇此情形時應如何查明處理？哪種狀態可以認定為買賣？哪種狀態可以認定為贈與？重點在於查核之後認定的方式，請土地稅科幫忙彙集相關的案例（包含其他縣市的案

例)，再遇同樣的案例時，能形成在執行上判斷的依據，才不會產生問題。

二、政風室-108「未辦理代徵娛樂稅案件」風險業務內控稽核

政風室范姜主任幸鈴：

有關制度面的策進作為，建立與相關機關定期提供清冊稽核之互動機制部分，是在這次稽核發現，應予設立稅籍的事實明確，卻無法聯絡業主，或者取得聯絡後反向承辦人恐嚇、謾罵或刁難等個案，因此提出建議由消費稅科彙整各分處遭遇徵稅困難的店家清冊，主動提供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清查；另外本次稽核還可進一步作房屋稅稽核，囿於人力及時間未完成，將納入未來年度稽核標的參考。

消費稅科葉科長淑儀：

平常經發局來的清冊，同仁都會很辛苦的作清查，大部分未設籍案件部分同仁都已掌握，只是找不到場主或遇到刁難同仁的狀況，所以才會遲遲未設籍；至於逕設稅籍的部分，實務上大多數的單位都沒有逕設稅籍，因怕有後續的問題與困擾產生，不得已要逕設稅籍的話，相關的教示條款，請各單位將其註明清楚；逕設稅籍要在很完備的情況並確定場主後才行，否則會發生稅單、處分不知寄給誰的情形。目前的緩衝作法是確定場主且對方有意願設籍，再請對方寫申請書提出申請。感謝政風室針對消費稅科與經發局間對彼此資料提供交查的建議，今後我們也會再作彙整工作，並將較困難處理的案件定期蒐集回饋予經發局列為聯合稽查優先清查的對象。

主席指示：

娛樂稅的稅籍相較於房屋稅、地價稅而言難以掌握，所以在處理過程上要有技巧、緩衝才能比較完整。另外國稅局

也會有營業設籍方面的問題，除了與經發局合作外也可考慮跟國稅局方面進行交流合作。

肆、提案討論：

一、廉政會報

(一) 消費稅科提：修訂本處辦理娛樂稅查定課徵業務注意事項，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二) 政風室提：辦理檔案銷毀作業之注意事項，提請審議。

政風室范姜主任幸鈴：

檔案銷毀的工作，大部分單位都經過較長一段時間才辦理，因非例行性，為避免執行細節未盡周延，建議相關作法可參考提案說明事項辦理。

淡水分處瞿主任美玲：

因本分處地區偏遠，於招商估價時即需付費，所以無回饋金部分，今年作法是請行政室併同其他單位一起銷毀，建議爾後淡水分處可以併同總處辦理，於招商時請廠商至淡水分處協助搬運。

行政室方專員素麗：

這部分有可能涉及到辦理10萬元以上採購，且檔案部分行政室也無法確定哪些可銷毀？所以建議還是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主席指示：

原則上照案通過，執行細節各分處如有狀況再另行按個案處理，像淡水分處是否能結合所處大樓合署單位輪流主政辦理，如不可行再請行政室協助招商處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二、維護會報

(一) 政風室提：因應多機關將進駐本處稅捐大樓，為提供各機關洽公民眾及同仁調閱由本處行政室所管理之監視錄影系統影像之需求，爰提案廢止「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另訂適當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行政室方專員素麗：

要點涉及調閱、複製，因監視錄影係為維護本處員工、洽公民眾之財產安全，所以應屬個資及機關安全範圍，而其屬於一般或重大事件應由政風室認定較妥，如由行政室訂立新要點而把政風室所訂舊要點廢除掉，行政室僅是設備設置及維護管理單位，對於調閱、複製亦僅負責後端執行面而已，建議原政風室訂定要點不要廢止，僅作要點及表單的修正，或統一訂立新要點作為總、分處依循較妥。

政風室范姜主任幸鈴：

本提案原規劃如行政室之建議進行修正，因近日有本大樓其他機關（交裁處）同仁申請調閱監視器，申請表首是本處但卻需該機關主管核章，次考量本處所處大樓未來有多機關進駐，96年訂定的要點不符實需。監視錄影影像資料因有肖像、時間、地點供人指認，具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條提及能連結其他工具資料達到識別特定個人之功能，亦即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的個人資料。因此提供調閱、複製監視錄影影像資料時，建議管理單位如同本處於處理稅務上個人資料般有適當管控，惟如有涉及刑事案件或司法機關調閱需求，則由政風室專簽辦理調閱，或於年

度內配合公務機密維護檢查、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實地稽核時機辦理抽核。

主席指示：

新訂管理要點建議以大樓建築物場域來訂較為妥適，不宜以本處機關名義訂定，印象中有幾件因民眾申請調閱協尋遺失物前例，因此需要有相關規範作為遵循。建議仍請政風室針對監視錄影系統訂定新的調閱管理要點，內容包含調閱核准程序。

決議：請政風室針對監視錄影系統新訂調閱管理要點。

(二) 政風室提：修正「本處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請本處同仁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依規定於返臺一週內通報，提請審議。

黃副處長愛玲：

因修正後之「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表首已掛名本處頭銜，且本處同仁適用申請赴陸身分選項亦僅有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建議可將其餘選項刪除縮減為1頁，以節省列印頁面並便於核章審閱。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參照黃副處長意見簡化表格辦理。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結論：

(略，大合照)。

柒、散會(上午11時30分)